



##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和 10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69/78 号决议中：

(a)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并呼吁迅速、充分执行其中所载承诺；

(b) 强调指出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 1995 年该条约未经表决而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

(c) 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在其各项目的和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

(d) 呼吁立即采取步骤充分执行该决议；

(e)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f) 促请该国不再拖延，立即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和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g)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根据上述决议第 7 段提交。自从秘书长最近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其关于该主题的报告(A/69/130(Part II))以来，除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材料外(见附件)，秘书长尚未收到其他任何材料。

## 附件

### 在中东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

#### 2015年9月1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GC(59)/RES/15号决议

大会，<sup>1</sup>

(a)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对于在全球和区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b)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作为核查和平使用核能的可靠手段具有的效用，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并非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d) 欢迎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举措和先前关于在该地区控制军备的举措，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参加将推动这些目标的实现，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在中东适用保障监督措施，而且大多数国家积极响应，缔结全面的保障监督协定，

(g) 回顾GC(58)/RES/16号决议，

1. 注意到GC(59)/15号文件所载的总干事的报告；

2. 吁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sup>2</sup>

3. 吁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所有有关的裁军和不扩散公约，真诚履行有关保障监督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在其各自的义务框架内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4. 申明中东地区所有国家迫切需要立即接受对其所有核活动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中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框架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5. 吁请直接有关的所有各方认真考虑采取落实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建议所必要的切实和适当步骤，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有关国家

<sup>1</sup> 本决议以 126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14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sup>2</sup> 执行部分第 2 段另行表决，以 126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13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加入国际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参加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补充手段以及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6. 又吁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采取可能破坏其建立目标的行动，包括开发、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

7. 还吁请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核查措施，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8. 敦促所有国家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提供援助，同时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建立努力的行动；

9. 意识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同时强调在其中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10. 请总干事与中东国家进一步磋商，以推动对该地区所有核活动早日适用与制定示范协定有关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作为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提到的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步骤；

11. 吁请该地区所有国家与总干事进行最充分的合作，使其完成上段交给他的任务；

12. 吁请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特殊责任的国家，执行本决议，全力帮助总干事；

13.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2016 年)常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包括题为“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项目。